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75 元（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原因：公司重视对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最近两到三年，公司有持续重大的资本性支出，为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多方面因素后，制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一、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10,109,653.2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43,645,808.64 元，2022 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98,872,544.799 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盈利水平等因素，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2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75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346.6667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010,000.025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9.09%。

公司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0,109,653.20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43,645,808.64 元，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10,010,000.025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2022 年，在地缘冲突升级、通胀上行等不利因素的冲击下，全球主要经济体经济增速下滑。化工行业面临能源价格上涨，行业成本显著抬升，产品价格剧烈波动，行业景气度下降的不利形势。尽管复杂的国际环境带来诸多风险挑战，但中国经济稳中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国内石化化工行业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百万吨乙烯、千万吨炼油、西气东输等特大工程相继实施，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陆续投产，高端新材料和精细化学品不断突破，行业转向高质量发展，产业优化升级迎来新的发展机遇。在此基础上不断向外扩张。

截止 2022 年末，公司一直专注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公司主要产

品为高效催化剂、抗氧剂单剂和复合助剂，其中催化剂分为聚丙烯、聚乙烯等主催化剂和给电子体助催化剂，抗氧剂单剂分为受阻酚类主抗氧剂和亚磷酸酯类辅助抗氧剂；复合助剂为以抗氧剂单剂为基础，结合客户需求进行研究开发并进行混配。2022年催化剂、抗氧剂单剂、复合助剂产量分别为235.38吨、24,474.41吨、16,748.11吨，市场占有率较高。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2022年，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四氯化钛、己烷、苯酚、异丁烯。原料采购方面，主要原料大多为大宗商品，企业通过工厂自采或者向贸易商购买。公司周边化工资源丰富，与供货量比较稳定的原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就近采购可以降低原材料成本，并一定程度上增强公司对原材料潜在价格波动的风险抵御能力。产品销售方面，公司销售采取直销模式，客户的区域分布覆盖国内大部分地区，同时涉足中东地区和东南亚地区。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建设有完善的客户网络。

凭借公司在聚烯烃催化剂领域的研发积累，以及公司前期签订的POE技术许可协议，公司正式启动高端聚烯烃POE项目，项目总建设规模40万吨POE及30万吨 α -烯烃，其中一期建设20万吨POE及30万吨 α -烯烃，进军化工新材料领域。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1、公司近三年盈利水平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调整后)	2020年
营业收入	899,787,634.63	738,723,057.06	527,941,469.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109,653.20	134,715,848.12	103,073,328.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6,569,374.11	130,207,564.96	104,125,327.85
------------------------	----------------	----------------	----------------

2、公司未来资金需求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的综合考虑,为推动公司战略目标和生产经营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的项目建设、新技术研发、新市场开拓、日常生产经营等,需要投入大量资金。

(四)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鉴于目前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及发展阶段,结合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为推动公司各项战略规划落地,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提出此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既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又兼顾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需求。

(五) 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今后的年度工作计划,用于公司的重大项目支出、技术研发投入等方面。公司将严格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止发生资金风险。公司将努力实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目标,为投资者创造更大的价值。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财务状况及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低于 30%,主要因为公司当前处于高速发展期,有持续较大的资

本性支出,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多方面因素后,制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及公司利益,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监事会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7 日